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	1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指南 .....	7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13
第一章 总则 .....	13
第二章 招生要求及流程 .....	13
第三章 入学、注册与取得学籍 .....	14
第四章 学制、修业年限、培养计划与学分 .....	15
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 .....	16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	16
第七章 重修、缓考、补考、免修与学分互认 .....	18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	20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	20
第十章 升级、留级和退学 .....	21
第十一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	24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26
第一章 总则 .....	26
第二章 入住和退宿 .....	26
第三章 作息时间 .....	28
第四章 公寓安全 .....	28
第五章 公寓卫生 .....	29
第六章 行为管理 .....	30
第七章 公寓用电 .....	30
第八章 保修与维修 .....	30
第九章 处罚制度 .....	31

第十章 附则 .....	31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行为准则 .....	32
第一章 日常行为准则 .....	32
第二章 课堂行为准则 .....	36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护照签证注意事项 .....	38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就医及医疗手续 .....	40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	42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请假制度 .....	44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学费及奖学金制度 .....	46
重要事项提示 .....	47
重要地址和电话 .....	48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安全责任书 .....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以下简称“境内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包括在华常住人员和短期来华人员。

**第三条**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是指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按照各自的宗教信仰习惯举行和参与的各种宗教仪式,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所发生的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的各种活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保护境内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第六条**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应邀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应该遵守该场所的管理规章,尊重该场所人员的信仰习惯。

**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同中国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进行。

**第九条** 凡在中国境内没有相应的合法的中国宗教

组织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以宗教组织或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宗教界进行交往活动的,须经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十条** 经中国的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境内外国人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按各教习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其中,举行婚礼的外国人必须是已经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

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是指由依法登记的宗教社会团体认定、备案的各种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一条** 经有关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并经当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认可,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项目或协议,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

符合前款规定和海关有关规定的宗教用品入境,海关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国家宗教事务局的证明予以放行。

**第十二条** 下列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不得进境:

(一)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

(二) 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发现有违反前款规定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由海关依法进行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一经发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外国组织或个人向中国提供的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名额或资金,由中国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根据需要接受并统筹选派出国留学人员。

外国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

**第十四条**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须符合《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经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批准、向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五条**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讲学,须根据《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外国人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变更,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选任和变更,不得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社会团体的其他内部事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十七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传教活动:

(一) 在中国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二) 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

(三) 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四) 未经批准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处所讲经、讲道,进行宗教聚会活动;

(五) 在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举行有中国公民参加的宗教活动,被邀请主持宗教活动的中国宗教教职人员除外;

(六) 制作或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

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

(七) 散发宗教宣传品;

(八) 其他形式的传教活动。

**第十八条** 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活动,须事先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美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指南

## 一、入学准备

### 1、入境签证

留学生需在本国所在的中国使馆或领事馆申请入境签证。申请签证所需材料：留学生普通有效护照、我校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 (JW201/JW202 表)。签证类型：学习签证 (X 签证), X1( 长期生 ) 或 X2( 短期生 )。

注意：在您领取护照及来华签证的同时，请确保使馆把您的录取通知书 JW201/W202 表归还。这是您来华后申请办理居留许可的必备材料。

### 2、行程及住宿安排

(1) 留学生应按录取通知书上的指定报到日期进行报到注册。如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一份书面申请到我校留学生办公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入境后 24 小

时内须在住宿地所在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如不能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学校住宿，请在当地相应资质宾馆办理入住并进行住宿登记，须保留好住宿收据 ( 该收据是办理居留许可的必须材料 )。

#### (3) 由机场到达学校路线：

1) 北京首都机场 T3: 从机场乘坐出租车到达北京西站，花费约 RMB150 元，在北京西站购买到达正定机场站的火车票 ( 高铁票二等座 RMB111.5 元约 1 小时到达 )，到达正定机场站后乘出租车前往河北美术学院，花费约 RMB30 元。

2) 石家庄站: 从石家庄站购买到达正定机场站的火车票 ( 高铁票二等座 RMB16.5 元约 15 分钟到达 )，到达正定机场站后乘出租车前往河北美术学院，花费约 RMB30 元。

3)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从机场乘坐出租车前往河北美术学院，花费约 RMB30 元。

4) 由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抵达中国后均可在相应机场购买飞往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的飞机票，搭乘飞机前往石家庄，之后再由石家庄正定机场前往我校，方式及路线参照第 2

条)。请留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妥善安排行程及住宿。

(4) 学校提供接站服务。接站费用由所需服务的学生个人承担,费用主要包括接机人员往返交通费,无需支付其他服务费。学生个人交通费用自理。如需接站服务,请提前与留学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5) 入境后如何联系。学生入境前需开通手机国际漫游业务,保证抵达中国后能够随时联系我们;或在手机上安装微信 APP,并添加留学生招生办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抵达中国后连接机场 WFI 即可与我们取得联系。

微信安装方法:通过手机自带的 APP store 搜索 Wechat 应用程序然后下载安装。根据提示进行新用户注册,登录后完成联系人的添加即可。

## 二、报到注册

留学生需携护照、录取通知书、W202/W201 表、体格检查记录表、毕业证、学位证、资金证明、无犯罪证明、20 张护照照片等相关资料于规定期限内到我校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招生办公室报到(南区双塔桥 A 座 6 楼)。留学生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核验学生入学材料无误后,收取学生护照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 三、办理住宿手续

学生完成报到手续后,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南区双塔桥 A 座 6 楼)办理公寓入住手续。

按照学校规定,安排留学生统一在校内住宿,住宿条件为:9 号公寓:四人间,公用卫生间,公用厨房,洗衣间,RMB1500 人/年。

## 四、校内证件办理

留学生在报到第二天到留学生招生办公室取回护照,然后由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协助学生申请办理学生证、校园卡、银行卡、换汇、电话卡、宽带等。银行卡需在校内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和出具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要求的银行流水。

## 五、缴费

学生拿到银行卡后,须于工作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到财务处(北区财务大厅)进行学费及住宿费的缴纳。缴纳方式为银行卡转账或现金缴费,缴费时学生需提供学号或姓名。

## 六、健康检查、验证

按中国政府相关法规要求,来华留学生必须在指定的机构接受健康检查(或审核健康检查文件的有效性)。凡不符合来华留学健康标准的学生,或拒不接受检查的学生,我校将不予接受入学学习,学生必须立即回国。留学生报到缴费完成后,由留学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安排到指定机构进行相关健康检查、验证。体检需携带材料:普通有效护照、2寸照片2张。体检费用约RMB500元。

## 七、居留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来华学习期限超过6个月的外国留学生进入中国后1个月内必须办理居留许可。签证过期且未办理居留证件的外国留学生,将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办理居留许可所需材料:普通有效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个人信息所在页、来华签证页、最近入境章所在页)、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留学生招生办出具)、学费、住宿费缴费收据复印件、银行明细(在校生须提供前六个月或一年的银行

流水)、JW202/JW201表、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体检表复印件、外国籍学生办证申请函(留学生招生办出具)、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派出所出具)、涉外单位登记证明复印件(留学生招生办出具)。所需费用RMB800/年。

## 八、保险

为加强留学生学习期间的安全保障,根据中国教育部相关文件,长期在华留学生必须购买“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留学生可自助登录留学生保险网完成保险购买,也可到校后由校方办理购买,保险费用RMB800/年。未购买保险学生不予学籍注册。

## 九、注册学籍

学生办理完上述手续后,到留学生办公室进行学籍信息注册。

## 十、学校联系方式

地址:石家庄市空港工业园区北环港路111号  
邮编:050700  
联系人:王老师 130-5183-5933

# 河北美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国留学生学籍的规范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北美术学院所有留学生。

## 第二章 招生要求及流程

**第三条** 凡具有高中毕业学历,汉语水平达到我校规定入学标准的外国留学生均可申请就读我校(以汉语为授课语言的)本科专业。学校根据申请人的汉语水平、高中阶段学习成绩等,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以英文为授课语言的专业对汉语水平不作要求,其他条件相同。

**第四条** 外国留学生申请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初审后,报教务处备案。经批准入学的外国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办理和寄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留学签

证申请表,由教务处编制学号,安排进入相关学院的相关专业学习。

**第五条** 在国内外院校在读的外国留学生本专科生,可申请转入我校本科专业学习,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合格后,录取为插班生。插班生在原就读院校获得的课程学分,若符合我校学分认定要求,我校予以承认。

## 第三章 入学、注册与取得学籍

**第六条** 外国留学生新生应凭录取通知书、护照和体检表,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国际教育学院报到注册。除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事由外,开学后两周内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规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为其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

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初,留学生应持交纳学费凭证等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购买人身保险,未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而未如期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未注册者私自参加教学活动,学校不予承认。

## 第四章 学制、修业年限、培养计划与学分

**第十条** 本科留学生学制为4年,弹性修业年限为3~6年。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缩短或延长标准修业年限毕业生需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本科留学生按照本专业留学生培养计划学习课程。“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程。

**第十二条** 本科留学生实行学分制。学生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的全过程,课程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各门课程相应的学分详见各专业的培养计划。

## 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三条** 留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论处。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按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留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学活动,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病假须附医院证明。请假三天(含)以内,由辅导员审批,请假1周以内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审批。请假1周以上的,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最长请假时间不能超过学期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严禁考试(考查)、测验作弊或违纪。对考试(考查)、测验作弊或违纪者,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按退学处理。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为合理安排学习进程,保证外国留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学校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分阶段审核。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

核性质由培养计划规定。考试课、考查课成绩合格,即取得学分;不合格者需补考或重修,成绩合格后才能取得学分。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合格成绩。考查课程及实践性环节课程的考核成绩可采用五级制或百分制记分。

**第十八条** 授课语言为英语的本科留学生的必修课程考试实行单独出卷的考核方式。授课语言为汉语的留学生的必修课程考试在规定考试时间上可延迟半小时交卷,允许携带汉语词典,也可实行单独出卷的考核方式。选修课程的考试、考核方式等同其他全日制中国本科学学生。

**第十九条** 课程成绩的记载:

(一) 课程的正常考试成绩和课程的重修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二) 课程的补考成绩在60分以上的一律按60分记载(五级制记分的按及格记载),60分以下的按实记载(五级制记分的按不及格记载);

(三) 缓考课程的成绩按实际记载;

(四) 学生考试违规、作弊的课程成绩计为“0”分,

缺考的课程成绩记为“缺考”并按“0”分处理。

## 第七章 重修、缓考、补考、免修与学分互认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制度。在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学生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包括实验、实习等),取消其课程期末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并不得补考,须重新选课修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以重新选课修读,成绩以最高一次记载;不及格、缺考的学生按要求进行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二条** 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可申请缓考。学生缓考手续必须在该课程考核前办理,由学生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

学生一般不得因事缓考。缓考课程不单独安排考核,随该课程的补考进行。未参加缓考或缓考不及格者则应当重新选课修读。任选类课程不办理缓考;课程的补考也不办理缓考。

**第二十三条** 某门课程缺课学时达三分之一以上者,将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50学时、

##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特殊情况须经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同意后方可。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确需转专业须有正当理由。由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能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一般不办理留学生转学手续。

##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留学生有以下情况,经学校批准,予以休学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需停课治疗、修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教学周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缺课(含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教学周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年为一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继续休学一学年,但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休学

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请假达学期三分之一且没有申请休学者,将予以退学处理。对确实无能力完成本年级专业学习者,按学校规定做留级或劝退处理。

**第二十四条** 必修类和限选类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以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后不及格者须重新选课修读。任选类课程、课外必修项目、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不设补考,须重新选课修读,特殊情况须经开课学院及教务处审批。学生考试违规或作弊的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和缺考课程不予补考,必须重新选课修读。

**第二十五条** 学业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或修读课程与其他课程时间冲突的外国留学生,可申请免修整门课程。对于免修的课程,须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学分。免修考核合格获得学分视为选课修读考核合格获得学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其他学校已获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学校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可。

年限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三十二条** 休学的留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学校保留其学籍并上报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留学生任何待遇,原享受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补贴停发。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负责,学校对学生在休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前一个月,需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休学期满后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视为自动退学。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按学校要求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复学的留学生按照其学业状况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休学学生一般不予提前复学。

## 第十章 升级、留级和退学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每学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者准予升级。

**第三十五条** 经补考后连续两学期不及格课程累计

达四门及以上,或历年不及格课程累计达8门及以上,应予以留级。留学生在学期间留级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因学习困难或因其它特殊情况,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留级申请,批准后予以留级。

**第三十七条** 凡留级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已经修读并且已通过的课程,可申请免修。其学费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 不论何种原因,在学制允许范围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 开学1个月内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 (四) 经医院诊断证明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
- (五) 隐瞒既往病史、不能坚持学习者;
-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七) 考试作弊达到两次以上者;

(八) 本人申请退学, 经劝说无效者。

**第三十九条** 对主动申请退学者, 须经留学生本人签字, 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同意。由于客观原因本人不能到现场签字的, 必须由国际教育学院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系留学生本人申请退学, 再经教务处审批。

**第四十条** 对外国留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呈送分管校领导签批后, 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处理决定由国际教育学院送达留学生本人签收。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或本人拒绝签字的, 由国际教育学院记录在案, 并有两人以上(含两人)在场人员签字证明。国际教育学院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注销其居留许可。退学的留学生, 必须在下达退学决定书之日起的一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

**第四十一条** 留学生退学后相关工作,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经诊断为不符合相关体检标准, 有相关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 由其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二) 对退学的留学生, 学校发给退学证明。

(三) 退学的留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二条** 留学生如对退学处理如有异议, 可参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规定办理。

## 第十一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四十三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完成以下条件的留学生, 准予毕业, 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一) 留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成绩合格, 总学分须达到 130 学分(最低不少于 125 学分)。

(二) 留学生汉语水平毕业时须达到国家汉语水平考试(新 HSK) 四级(含四级)以上。

(三) 转学的留学生在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国内外高校学习所获得学分可以向我校申请学分互认, 但最多不得超过 60 学分。转学的留学生在我校学习时间至少应满两学年并获得 60 个学分以上, 其中至少包含 10 门专业必修课的学分。

(四) 在校期间未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拘留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符合《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 [1991]17 号) 规定的本

科生可获得学士学位。

毕业审核时,外国留学生所获总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少 15 学分以内(含 15 学分)者,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持结业证书的外国留学生,可在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重修、补考其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完成相关教学环节,重修、补考及格者按流程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之日算起。

**第四十五条** 学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由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毕业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申请手续。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已毕业学生的学历证明和历年成绩单(中英文)均应由教务处审核、盖章,统一出具。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河北美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洁净、安宁、温馨、和谐的学习与生活环境,更好地服务于留学生,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留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留学生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配合各部门例行的各项检查,如房间卫生检查、设备运行检查、安全检查等。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房间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

## 第二章 入住和退宿

**第三条** 凡在留学生公寓入住的留学生,须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入住及相关手续。

留学生每学期第一周交齐本学期应交住宿费后方可办理住宿手续。逾期不交住宿费者,需在一周内办理退房手续。

学生入住时间应与报到时间一致。

留学生缴纳住宿费后,因故转学、退学,学校根据留学生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住宿费,住宿时间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第四条** 学生住宿安排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调配。凡我校留学生都必须在学生公寓居住。

**第五条** 入住公寓的留学生应核对室内物品。留学生入住公寓后,不得擅自调换房间。由于特殊原因需调换房间的,应向公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若需要调整到高一级住宿标准房间时,经批准后按照相应房间价格标准补交差额后方可调整。

**第六条** 因公寓布局调整、个人学籍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寓变动的,所涉及到的学生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学生公寓的双人间如出现自然空缺,应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合并房间。

**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居住时,经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同意,可以办理延期手续,延住期间按标准价格收费。

**第九条** 留学生结业、毕业或者其他原因离校时,经公寓管理员验收房间物品完好后,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

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条** 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公寓物品或公共设施丢失、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第三章 作息时间

**第十一条** 公寓每日 23 时至次日 6 时关闭,留学生应遵守作息制度于 23 时前返回公寓,未经允许不准晚归或夜不归宿。

公寓允许的来访时间为 8 时至 22 时。进入公寓的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访客须于当日 22 时前离开。

**第十二条** 留学生应保持公寓安静,不得在公寓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

### 第四章 公寓安全

**第十三条** 禁止在公寓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活动。严禁私自转让和转租公寓,严禁留宿他人。严禁私自装修,严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

**第十四条** 留学生应自觉提高消防意识,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会使用灭火器,熟知公寓的紧急疏散通道,

疏散出口位置,爱护公寓内的消防设施、设备。  
禁止在房间内做饭;禁止故意损坏、擅自挪动消防器材;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焚烧纸张、燃放烟花爆竹等;  
严禁在公寓内任何地方抽烟;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和管制刀具等带入公寓。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安全用电规范,确保用电安全,禁止在公寓内私拉乱接电线、电话线、电视天线、网线等;禁止使用一切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禁止在公寓内使用电炉、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

## 第五章 公寓卫生

**第十六条** 留学生公寓的楼道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由值班人员负责,公寓内部由留学生负责。

**第十七条** 公寓内门窗、地面、阳台、卫生间必须保持清洁,房间内所有物品应摆放整齐。不得改变公寓家具布局,严禁破坏墙壁、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

**第十八条** 自觉保持和维护公共场所及公寓环境的卫生和秩序,禁止在公共场所和楼道内泼水、乱扔乱倒垃圾和存放个人物品。

**第十九条** 禁止在公寓门厅、楼道和公寓内停放自行

车,禁止在公寓饲养宠物。

**第二十条** 自觉打扫公寓卫生,主动接受和配合留学生公寓值班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第六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禁翻越公寓围墙、栏杆、窗户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校园网由学校信息技术中心管理和维护。不得私拉乱接网线,严禁跨公寓组建局域网。

**第二十三条** 入住留学生应服从管理,尊敬工作人员,尊重他人的劳动。严禁未经允许强行闯入公寓值班室。

## 第七章 公寓用电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公寓电费由学生自己负担。用电须到学校财务处办理购电手续。留学生应自觉节约用水用电。

## 第八章 保修与维修

**第二十五条** 爱护公共物品,正确使用公寓楼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发现公寓或公共场所水、电设施设备需

要维修,可报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负责报修,并督促维修完毕。

## 第九章 处罚制度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以下任一条款者,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在校学习资格:

- (一) 利用学生公寓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二) 对公寓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三) 私自转让或者出租床位和房间的;
- (四) 在公寓内留宿他人的;
- (五) 损坏公物拒不赔偿的;
- (六) 拖欠住宿费,收到催费单一周后仍未缴纳后续住宿费的;

其他违规处理,依据《河北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来执行。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规定以中英文两种语言起草,以中文描述为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美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行为准则

为了维护学校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保护留学生的人身安全,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留学生行为准则。

具体规则如下:

## 第一章 日常行为准则

**第一条**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第二条** 按照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许可及变更、延期手续。

**第三条** 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和请销假制度。严禁任何学生在外从事非法打工或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四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且留学生的宗教活动必

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留学生宗教活动不能影响学校的正常运行秩序。

**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六条** 鼓励留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向我国主管部门及学校申请。

**第七条** 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

(一) 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

(二) 不得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

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混淆视听或制造混乱。

(三) 不得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俱乐部等。

(四) 不得违反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加入未经批准的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

(五) 不得在校内外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

**第八条** 不得组织、策划及参与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内外人员聚众打架不得私藏管制刀具。

**第九条** 禁止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禁止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禁止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

**第十条** 不得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

**第十一条** 不得造谣、诬陷、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禁止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或转让各种证件、协议书成绩单、综合测评成绩等重要材料和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不得收看制作传播淫秽物品或非法同居，严禁非法藏出售、服用毒品，严禁调戏、侮辱妇女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严禁卖淫、嫖娼。

## 第二章 课堂行为准则

**第十三条** 不出入酒吧。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乘车或骑车外出、旅游要注意安全。留学生禁止购买和使用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第十五条** 节庆日燃放烟花爆竹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等非正规游泳场所游泳和到自然条件险恶的地方游玩。

**第十七条** 爱护校园内一切物品。安全使用室内生活及学习设施, 严禁损坏、拆卸、改装家具、设备和线路: 维护公共区域各种便利设施, 爱护消防设施: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 注意消防安全。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及保卫部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第十八条** 保持教学区、图书馆、生活区等场所的清净, 不得大声喧哗、高声放音乐、电视等, 以免影响他人工作或学习。公共场所及室内禁止吸烟。

**第十九条** 在公寓房间以外区域要着装干净整洁, 不准穿过分暴露身体的服装: 不得穿拖鞋进入教学或办公区域。

**第二十条** 学生应做到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主动协助老师做好课前课后的教学活动, 听从老师安排, 如: 安放演示仪器及挂图; 课后听从老师安排做好教室的清洁工作、仪器的摆放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上课认真听讲, 按时完成作业、实验报告和教师提出的各项要求。上课时应关闭手机、禁止说闲话、吃东西, 不准看与此课无关的书籍、报纸或做其他课程的作业; 未经老师同意不得擅自走动和出入。对严重影响课堂教学秩序者, 教师有权要求其离开教室, 并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课上同学之间互相尊重不同国家、不同民族间的宗教信仰, 不得在课上打架、争吵、挑衅, 影响老师的正常授课。

**第二十四条** 教室内有人上课时, 不得在门外大声讲话和喧哗, 不得敲门、推门, 更不得随意出入、找人、取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尊重老师, 举手示意回答问题。衣着装扮要得体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

**第二十六条** 私人书籍和用具不应留在教室内, 要妥

善保管, 严禁占座。

**第二十七条** 使用教室时要保持清洁, 不得乱扔纸屑、瓜果皮核, 严禁随地吐痰。

凡违反以上相关条款, 造成不良后果者, 责任自负。对造成严重后果者, 学校有权给予相关责任人以警告处分、劝其退学、直至开除学籍。

## 河北美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护照签证注意事项

1、外国留学生来华后, 必须于入住 24 小时之内到当地所属派出所进行“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入住我校留学生公寓的同学直接在公寓前台登记即可; 住在酒店或租房居住的同学务必要在入住 24 小时之内进行临住登记)。每次住址发生变化或者签证延期后, 必须马上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更新。离开居住地时, 也需要到当地派出所报告后方可离开(如果是离境或者搬家, 需要向派出所说明不再回到现居住地; 如果是暂时回国, 需要向派出所说明情况并登记往返时间)。

2、X1 签证入境后三十天内必须换成居留许可, 逾期一天罚款 500 元最高上限 5000 元, 情节严重的, 直接遣送出境, 五年以内不得再次入境。

3、X2 签证有效期为 60 天至 180 天有效次数为一次, 一旦出境(包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其它国家和地区), X2 签证即刻作废, 需要回国重新办理签证才可返回学校。

## 河北美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就医及医疗手续

4、外国留学生若更换了新护照,务必要在拿到新护照十天之内重新办理签证,若十天内未办理新签证,超期一天罚款 500 元,最高可罚 5000 元。情节严重者,将直接遣送出境,且五年内不得再次入境。

5、持留学生签证(X1、X2、居留许可)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工作(包括兼职和家教),一经发现,将受到高额罚款,情节严重者将遣送出境,且五年内不得再次入境。

6、外国留学生应在签证或者居留许可到期前 30 天及时向学校申请延期,若提出申请时间少于 30 天,造成在申请过程中签证超期的情况,责任由留学生本人承担。

7、所有在校留学生(包括校外住宿学生)签证或者居留许可延期后,要在取回护照后立刻到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留学生公寓 518 室)进行登记并扫描新签证,如果未进行签证更新,将会造成登记超期,影响今后的正常学习。

1、为保障来华留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减少由于意外事故及疾病所带来的经济损失,按照国家规定,来华学习一个学期及以上者必须购买医疗保险,保险内容必须包括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

2、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为来华留学生提供团体平安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在内的综合保险,保险金额一年 800 元/人,或半年 400 元/人。

3、自费留学生可到河北美术学院医院或其他市级以上医院就医,医疗费自理。凡购买医疗保险的,由保险公司按规定赔付(包括:住院费、意外伤害费)。

4、申请购买保险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

★ 发生传染病时,应严格执行校医院的传染病管理规定。传染区域内的人员应积极配合校医院做好消毒、隔离、预防等工作。

★ 留学生就医流程

1、选择医院—办卡(确定就诊科室)—候诊—治疗。

## 河北美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 2、急诊（周末、夜间、外伤）

留学生突发疾病时—附近医院急诊科就诊；

病情严重者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通知管理老师；

住院治疗请保留好所有单据，出院后，凭单据向保险公司报销医疗费。

#### ★ 周边医院

##### 1、河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东岗路 89 号

##### 2、石家庄市第三医院（石家庄市骨科医院）

地址：体育南大街 15 号（体育南大街与方北路交口东北角）

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是针对在我校每学期按时完成报到注册的外国留学生。保险范围为门诊、急诊、住院治疗及意外伤害治疗。如遇任何医疗咨询，请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8105119，或者拨打 010-67185217 咨询。

#### 一、门诊理赔程序

##### 1. 接受治疗

(1) 学生需在中国大陆公立医院就诊，

(2) 门诊治疗程序为：挂号就诊—缴费—拿药—咨询保险公司寻求理赔。

##### 2. 理赔限额

因疾病进行门诊、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每个保险期限内累计支付 650 元以上，自费留学生每个保险期限内累计支付 2000 元以上的部分，保险公司将按照 85% 的比例赔付。当日消费限额为 600 元，每个保险期内总消费限额为 20000 元。

## 河北美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请假制度

### 3. 理赔所需提供材料

- (1) 收费收据原件
- (2) 门诊病历 (收据时间和病历记录时间一致)
- (3) 护照有效期页复印件
- (4)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打印清单, 所需信息包括:

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 二、住院理赔程序

#### 1. 治疗

学生需在中国大陆公立医院就诊, 程序为: 挂号就诊—自己交付所有住院费用—出院后咨询保险公司理赔。

#### 2. 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 (1) 医院开据的原始收据及费用明细清单
- (2) 出院小结和病历
- (3) 护照有效期页复印件
- (4)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打印清单, 所需信息包括:

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3、报销费用由保险公司直接汇入你的账户, 预计一个月后到账。

一、学生因病、因事请假, 须事先填写请假单, 附上有关证明, 到留学生辅导员处办理审批手续。

1、病假或事假, 三天以内者由留学生辅导员批准;

2、病假或事假, 三天至一周者由者, 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3、病假或事假, 超过一周者, 由学院领导召开会议, 集体商讨解决。

★ 因病请假: 必须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

二、学生请假一天以上的, 应当填写《请假单》, 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满, 学生本人须及时与留学生辅导员销假, 否则按旷课论。如需续假, 应提出书面申请, 办理续假手续。

三、凡未请假、请假未准、超过假期者, 以及未按时销假者, 均按旷课处理, 并取消其当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四、凡是利用假期 (包括寒暑假、春秋假) 离开学

## 河北美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学费及奖学金制度

校外出者,需到留学生辅导员处填写假期动向表并按期返回、销假。一年累计 2 次不填写者,将无资格参加奖学金的评定并给予相应处分。

五、晚上 11:30 以后需要进出留学生公寓,需至少提前 1 天向留学生辅导员提出申请,说明事由。辅导员同意后出具“同意外出证明”,留学生将此证明交予公寓管理员方可外出。

六、外国留学生在第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七、外国留学生一学期的出勤率应在 80% 以上,低于 80% 出勤率者,将不允许参加期末考试,不发放任何学习证明。

八、不论因何种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外国留学生都必须在正式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无论因何种原因未能参加正常考试者,均不能参加本年度奖学金评定。

九、请假记录作为学生评价的重要参考材料之一。

本规定自公布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美术学院执行外国学生与本国学生收费一致的原则,即:本科学费一年 24000 元人民币,汉语言学费一年 8000 人民币。

我校提供给部分国家,部分机构,部分学生一定数额的奖学金,入学时以我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上所列费用标准收取。

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被取消奖学金,执行我校原有的学费政策。

1. 违反我国法律,受到公安机关处理;
2. 违反我校校规校纪;
3. 每学期出勤率低于 70%;
4. 每学期平均成绩低于 60 分;
5. 每学期挂科数超过该学期总课程三分之一的;
6. 不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保险居留证;
7. 从事与学习无关的经济活动。

本规定自公布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重要事项提示

1、中国法律规定,持留学生签证(X1、X2、居留许可)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工作(包括兼职和家教),一经发现,将受到高额罚款,情节严重者将遣送出境,且五年内不得再次入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外国留学生不得在正规教堂以外的任何场所(包括留学生公寓、朋友家庭、社会机构等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3、留学生公寓为学生宿舍,不得留宿他人(包括留学生家长、外籍朋友、中国朋友等)。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

4、请勿在公寓房间内存放大额现金等贵重物品,离开房间前请锁好房门。

5、晚上 10:30 以后需要进出留学生公寓,需至少提前 1 天向留学生辅导员提出申请,说明事由。辅导员同意后出具“同意外出证明”,留学生将此证明交予前台管理员方可外出。

## 重要地址和电话

### 一、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地址:槐安西路与东风路交口东南侧加油站南行 150 米路东(在南焦客运站乘坐 75 路公交车至元南公园站下车北行 100 米即到)

电话: 0311-86862511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 9: 00—17: 00

周五: 09: 00—16: 00

### 二、河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地址: 红旗大街 409 号, 与新石中路交口南行 100 米路东

电话: 0311-87043590

### 三、常用急救电话

◆ 急救电话: 120

◆ 火警电话: 119

◆ 报警求救: 110

### 四、学院部门联系电话

◆ 留学生办公室: 0311-88677049

◆ 王老师: 13051835933

五、学生工作联系群

◆ 河北美术学院留学生 QQ 群: 586528541

## 河北美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安全责任书

为了维护学校良好的学习秩序,保护留学生的人身安全,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二、按照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许可及变更、延期等手续。

三、留学生必须住校内留学生公寓,并且严格遵守公寓管理规章制度。注意治安、消防、人身与财产的安全。严禁利用留学生公寓从事违反法律和校规的活动,所住房间不得私自转让、转租或留宿他人。

四、爱护公寓内一切物品,禁止擅自损坏、拆卸、改装公寓内设备和线路,爱护消防设施:安全使用室内生活设施,公寓内禁止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明火器具: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注意消防安全。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及保卫部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保持清洁卫生,不饲养任何动物。

五、离开公寓要锁好门、关好窗,不要轻易将房间钥匙交给他人,以免被盗配。

六、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应将多余的现金存入银行,贵重物品不要随意存放在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

七、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和请销假制度。严禁任何学生在外从事非法打工或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八、换汇一定要去银行,不要在私人商店或个人处换汇。在非正式营业点换汇是违法行为。

九、保持宿舍、教学区、图书馆等场所的清静,不得大声喧哗、高声放音乐、电视等,以免影响周围人的学习与休息。公共场所及室内禁止抽烟。

十、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课上不随意走动、出入。不旷课,按时完成作业。

十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乘车或骑非机动车外出旅行要注意安全,严禁骑车带人。

十二、禁止购买和使用机动车辆、电动自行车。

十三、燃放烟火爆竹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校园内严禁烧烤。

十四、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等非正规游泳场所游泳和到自然条件险恶的地方游玩。在校内行走时,务必要远离施工区域。

十五、严禁在任何地方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严谨任何其它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十六、严禁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不得传播淫秽、色情音像制品或印刷品;杜绝不利于团结的言行;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十七、学校尊重留学生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留学生宗教活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宗教活动。

十八、学校实行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留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学校不予注册。

十九、凡违反以上相关条款,造成不良后果者,责任由本人自负。对造成严重后果者,学校有权给予相关责任人以不同等级的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二十、此安全责任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起草,以中文描述为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项条款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郑重承诺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愿接受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